

郑和与海外华人 (2)

罕必M耶乞归易降表,及所藏珍宝人贡,弼与亦黑迷失许之,遣万户捏只不丁、甘州不花,以虽三百人护之还国。土罕必储那于道杀二人以叛,乘军还,夹路攘夺。调自断后,且战且行,行三百里,得登舟,行六十八日夜,达泉州,士卒死者三千余人。”战败归来,追究责任,“诏治纵爪哇者,啊与亦黑迷失皆获罪,兴独以不所议,且功多,赐金五说两”

三名将领回国后提供两个伤亡数字,值得我们加以检验,有关土罕必阁耶事件,史纲指出两名万户军官途中被土军必潮耶所杀,可是,他没有交代那200名护送士兵的下落,亦黑迷失对护送队的命运也一字不提。按高兴的说法:“…史纲、亦黑迷失已遣使护土罕必阁耶归国,具人贡礼。兴深言其失计。土罕必阁那果杀使者以叛,合众来攻…”。

高兴的说法很含糊,所言被杀的“使者”,无法确定是指两名带护送队的军官,还是指整个护送队包括200名士兵。《元史》卷210《爪哇列传》提供的说法,让我们对200名士兵的命运有新的解读。有关土罕必阁职叛变之事,该列传记述道:“(至元三十年)四月二日,遣土罕必谢耶还其地,具人贡礼,以万户捏只不丁、甘州不花率兵二百护送。”

十九日,土罕必阁耶背叛逃去,留军拒战。捏只不丁、甘州不花、省操冯祥皆遇害。

二十四日,军还。”这里也没交代200名护送士兵的下落。不过却提供

两则新资讯,遇害者除了两名回回军官外,还多了一名中国官员冯祥。

这里还提到当土罕必阁耶“背叛逃去”时,“留军拒战”。“背叛逃去”与“留军拒战”是可能帮助我们解密的关键句子,“留军”可能是指护送士兵,也可能是叛变土酋土罕必阁耶的军队。关键在突发



印度尼西亚苏门达刺巨港拉望吉都古清真寺(Majid Lawang Kidul)

事件的时空,如果土酋回到其国土或其军营才叛变,“留军”是指土酋的军队,但很难自圆其说,高兴说土罕必阁耶杀使者叛变后,合众来攻,证明其军队没有拒战,因此,“留军”是指护送士兵。史弼说土酋是在途中“背逃去”:“土罕必阁耶于道杀二人以叛”(黑体为作者所加)。高兴也说土酋叛变后,才去召兵反攻。综合史弼、高兴及爪哇列传的资料,我们大致理清事件发生的经过如下:史弼与亦黑迷失决定同意土罕必阁耶回国的请求,以便准备贡礼,史弼派遣两军官率领200士兵护送,途中土罕必阁耶杀了两军官后背叛逃去。护送士兵拒战,拒战的士兵归队的话必死无疑,唯一的活路是做逃兵隐居。

史弼、亦黑迷失及高兴都没有提到带去的5000士兵到底有多少随他们回国,也只有史弼回国后报告,“士卒死者三千余人”。实际上,且战且退,行三百里仓皇登舟的狼狈战况下,史弼也无从确定士兵的伤亡数字,凡没归队的都被他当作战亡论。我们推论,那没归队的3000余人未必全部战亡,其中必定还有因病或其他原因脱队的战士、逃兵、伤兵等流落在爪哇。因此,马欢笔下的满者伯夷华人伊斯兰教徒,有些可能是那些脱队或逃走的元朝大军的后裔。

元朝航海家汪大渊云游四海,曾在1337年至1339年游马来群岛时,就见证勾栏山(介于加里曼丹和东爪哇之间的小岛)有百多

个蒙古大军的残兵因病被逼留下来长住。汪大渊在《岛夷志略》书中记述蒙古大军曾在勾栏山造船:“国初,军士征阁婆,遭风于山下,辄损舟,一舟幸免,丁灰。见其山多木,故于其地造船一十余只。若橈、若帆、若篇,靡不具备,飘然长往。有病卒百余人不能去者,遂留山中。今唐人与番人丛杂而居之。男女椎髻,穿短衫,系巫仑布”。《元史》也证实蒙古军队确曾在勾栏山造船。“(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弼以五千人合诸军,发泉州…过七洲洋 明年正月…至假里马答、勾兰等山,驻兵伐木,造小舟以人”。

郑和的侨务政策与运作

明太祖建立明朝政权以后,即刻在宁波、泉州、广州等地设立市舶司,实施官方的朝贡贸易,同时,推行禁止私商和人民出海的海禁政策。

这双管齐下的政策,导致沿海各地的人民与私商,因在国内无以为生而纷纷冒险移居海外。到了明成祖时代,南洋(即东南亚)已出现雏形的华侨社会,明成祖与郑和不得不要面对中国史无前例的华侨问题。明成祖登基后不久,分别于1403年(永乐元年)和1406年颁布内容一样招抚海外华人回国的诏书。明成祖的这两道诏书,清楚的表达了明朝初期的华侨政策或侨务政策。侨务政策的前提是移居外国犯了

海禁规条,是违法的,但是,朝廷认为华侨原为国家良民,为恶劣的生存环境所逼才毅然走上这条不归路。因为华侨“或困于衣食,或苦于吏治,不得已逃聚海岛,劫掠苟活”。因此,情有可原。而且朝廷也觉得他们“天理良心,未尝泯灭。思还故乡,畏罪未敢。朕比闻之,良用侧然”。故愿给予他们革新的机会,呼吁他们回国,特赦无罪:“凡前所犯,悉经赦宥,譬如春水,涣然消释。宜即还乡复业,毋怀疑虑,以取后悔”。

郑和下西洋时,明成祖就给了他如何处理华侨事务的政策方针:以软性诱招安抚的手法招华侨回国。然而,郑和跟侨民实际接触后很快就发现,朝廷对华侨问题与海外侨社的认知和实际情况有很大的落差,也比朝廷想像的更复杂。首先,朝廷以为华侨在国外流离失所,畏罪不敢回国,故网开一面,特赦招抚他们回国,以为华侨必定会踊跃响应。但是,华侨去国已久,在海外已有事业基础,故回国的意愿不强,宁愿继续留居海外发展。再者,朝廷以为华侨是单一群体,郑和却发现马来群岛的华侨,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分化成两个群体:华人伊斯兰教徒与非伊斯兰教徒的华人,前者有主要来自福建(尤其是泉州)、广东、云南与海南岛的华化教伊斯兰徒,称为华回。有些华回很早就移居马来群岛;

后者则多是明初从广东福建移入的新移民(称为侨民、华侨或华民),信奉中国民间宗教信仰。面对这样的新形势,朝廷和郑和只好默认海外侨社存在的既成事实,并且意识到必须正视和妥善处理华侨问题与华侨事务。明成祖原定的华侨政策已不适用,必须根据郑和及其他使者的汇报加以修正。修正后的明初华侨政策的基本方针,由招抚回国趋向在海外护侨,以及引导控管海外侨社。以郑和作为明成祖钦定下

西洋统帅的崇高地位,以及他主导海外事务近30年的丰富经验,我们深信郑和在明初侨务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虽然明初开始正视华侨问题,但是明成祖与郑和也很清楚郑和下西洋的主要目的是国际外交与海外贸易,绝非华侨事务。因此,外交与海外贸易是郑和下西洋的两大核心使命,华侨政策只是下西洋的衍生产物,并非主要目的。外交与海外贸易是国际政治或国际关系的两个交叉紧扣的环节,而华侨政策只是外交与海外贸易两大环节之下的一个小环节。

华侨政策必须在外交与海外贸易政策的架构下运作。易言之,华侨政策必须为外交与海外贸易政策服务。明朝推行的是天朝体系下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作为万邦的共主,明朝必须扮演区域和平的护卫者的角色。

中国与海外各邦国间要定期互访,为达到这一目的,明朝政府派郑和出使西洋各国,和各国维持友好关系,并以大公无私的精神在各方面给予协助。郑和每到一地,必先拜会土酋或国王,赠送各种珍贵礼物或王冠王印王袍以承认其王权。除非遇到有敌意的攻击,郑和绝不诉诸以武力。

这可以从东西王内江事件中,郑和人员虽被西王误杀170人,但郑和也没出军报复,听由朝廷发落。

同时,郑和积极支援各小邦对付外侵,如干预暹罗攻打满刺加王国。郑和也协助土邦平定内乱,如苏门答腊擒苏干刺协助先王之子复国。除了促使各国间的和平与安定外,为了促进当时的海外贸易的顺利进行,郑和舰队将横行于马六甲海峡以陈祖义为首的海盗加以消灭,从而促进东西海洋交通与贸易的顺畅无阻。因此,郑和下西洋期间,天下太平,万邦来朝,明成祖创造了汉唐以来的另